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C046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10
二、 评估目的	3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6
五、 评估基准日	47
六、 评估依据	47
七、 评估方法	5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0
九、 评估假设	71
十、 评估结论	7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7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9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93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虽然已对资产评估对象有关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C0460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燎旺”）。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佛山照明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通过了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委托人拟实施收购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的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RMB138,859.6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元(RMB151,261.1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零壹万肆仟伍佰元(RMB12,401.45 万元)，增值率 8.93%；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亿玖仟伍佰零伍万壹仟壹佰元(RMB 79,505.1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RMB 79,443.35 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RMB61.76 万元)，减值率 0.08%；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伍亿玖仟叁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RMB59,354.5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壹仟捌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RMB71,817.7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RMB12,463.21 万元)，增值率 21.00%。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地产权属证明，面积未经过房地产面积测绘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评估人员亦未对其进行丈量，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若将来在办理房地产证过程中，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的建筑面积与本次评估计算时的建筑面积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的影响。具

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权属人
						原值	净值	
1	正和城584号车位	钢混	2017/06/30	个	1	60,300.00	53,584.02	南宁燎旺
2	科瑞江韵155号车位	钢混	2016/07/31	个	1	114,600.00	101,836.42	南宁燎旺
3	科瑞江韵160号车位	钢混	2016/07/31	个	1	114,600.00	101,836.42	南宁燎旺
4	柳州正和城588号车	钢混	2017/06/30	个	1	61,500.00	59,977.86	南宁燎旺
5	厂房一	钢混	2016/3/31	m ²	36,279.31	63,976,202.24	48,602,592.	青岛桂格光电
6	厂房二	钢混	2016/3/31	m ²	17,544.37	30,299,987.28	23,019,234.	青岛桂格光电
7	办公楼	钢混	2016/3/31	m ²	4,869.74	10,582,678.83	8,775,110.8	青岛桂格光电
8	原材料仓库	钢混	2016/3/31	m ²	1437.90	3,556,167.83	2,728,757.3	青岛桂格光电
9	围墙	钢混	2016/3/31	m ²	2,457.40	1,372,100.51	1,038,623.1	青岛桂格光电
10	宿舍楼	钢混	2016/3/31	m ²	7,126.20	16,825,894.28	13,016,395.	青岛桂格光电
11	门卫室	钢混	2016/3/31	m ²	40.04	146,906.26	111,320.99	青岛桂格光电
12	食堂	钢混	2016/3/31	m ²	2,882.64	5,865,862.05	4,604,661.8	青岛桂格光电
13	涂料仓	钢混	2016/3/31	m ²	123.34	315,641.43	239,294.67	青岛桂格光电
14	消防控制室	钢混	2016/3/31	m ²	9.7	148,648.65	122,331.47	青岛桂格光电
15	海信盟旺世家2个车	钢混		个	1	183,486.24	183,486.24	青岛桂格光电
	合计				73,335.88	133,273,575.60	102,441,808	

2、本次评估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属人为公司股改前名称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邕房权证字第01652237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望州南路231号1栋(包含1单元101、102、601、602号;2单元103、104、203、204、603、604号;3单元105、106、205、605号;4单元107、108、208、308、408、607号房)	1987/01/01	m ²	959.8
2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9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1栋1单元401房	1987/01/01	m ²	47.99
3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7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1栋2单元303房	1987/01/01	m ²	47.99
4	邕房权证字第02122040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2栋3单元305房	1995/09/01	m ²	50.35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5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2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3栋1单元202房	1995/09/01	m ²	50.35
6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0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2栋3单元605房	1995/09/01	m ²	50.35
7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1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3栋1单元302房	1995/09/01	m ²	50.35
8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9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地下二至一层	2000/03/06	m ²	383.98
9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8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5栋1层	2000/03/06	m ²	236.37
10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3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102房	2000/03/06	m ²	58.68
11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20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103房	2000/03/06	m ²	54.31
12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8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2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3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4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101房	2000/03/06	m ²	54.31
14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5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7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5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6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4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6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7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5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7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6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5栋1单元501房	2000/03/06	m ²	68.82
18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北路16号2栋1-13-1	2010年	m ²	124.9
19	柳房权证字第D0293779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西环路5号中山城市花园六区3A栋2单元5-2	2002/07/06	m ²	137.97
20	201房地证2010字第95051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力帆办事处停车库	-	m ²	33.75
	合计					1,701.51

3、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中存在以下主要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至评估工作完成时，上述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对于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买卖纠纷，评估人员已对涉诉金额全额计提风险损失，对于其他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未作考虑。

(1) 南宁燎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洋”）

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湖北美洋支付货款 590,948.44 元及违约金 5.90 万元。涉及挂账金额为 590,948.44 元。经法院协调，双方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湖北美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7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货款 196,890.00 元，剩余货款 197,168.44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若被告湖北美洋未按上述任意一期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有权就实际尚欠货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出具日，湖北美洋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2) 南宁燎旺与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2020）渝仲字第 3414 号），要求裁决重庆美万支付技术开发费 470.2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73 万元、承担律师费 5 万元，合计 545.94 万元（以上金额为暂计）。涉及挂账金额为 4,702,051.28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3) 南宁燎旺与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桂 01 民初 1028 号），请求判令江苏宏泰赔偿南宁燎旺因被告表面硬化涂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索赔金额损失 2,130.40 万元和货款逾期利息损失 287.60 万元，合计 2,417.99 万元。南宁燎旺提供了与本案相关的《车灯零部件及材料产品买卖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索赔协议》。涉及挂账金额为 4,289,457.98 元。由于江苏宏泰提供的表面硬化涂料存在质量问题，南宁燎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陆续收到主机客户外三包因表面硬化涂料失效的退件，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南宁燎旺被主机客户退回和索赔的车灯产品 28 批次，车灯产品共计 29,657 只，造成损失 2,130.40 万元。经过多次协商，双方未能达成索赔协议。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4）南宁燎旺子公司——重庆桂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支付货款 852.04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后，依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涉及挂账金额为 8,520,388.07 元。经法院调解，湖北美洋同意分期向重庆桂诺支付货款，但未实际履行，重庆桂诺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在执行中。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承担货物损失 369.48 万元，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立案。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5）南宁燎旺子公司——重庆桂诺与重庆福汇道服务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 22 日，重庆桂诺与重庆福汇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福汇道”）签订《项目资金服务合同》，委托福汇道公司代为申请“小升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等项目，服务费为重庆桂诺获得国家或重庆市政府、两江新区（含渝北区）政府相关补助资金总额的 14%。2017 年 7 月，重庆桂诺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金额 150 万元，重庆福汇道认为该项目应属于其应计服务费项目，但重庆桂诺认为其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因此产生纠纷，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重庆福汇道诉讼请求，重庆福汇道已提起上诉。截至报告出具日，该上诉案尚未审结。

（6）劳动争议

①罗某熙因与南宁燎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向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定南宁燎旺应向罗某熙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2,951.00 元。南宁燎旺不服仲裁，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桂 0107 民初 4288 号），一审判决与仲裁裁定结果一致。南宁燎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

上诉（案号（2021）桂01民终4449号），请求撤销（2020）桂0107民初4288号判决，并依法改判南宁燎旺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案件受理费由罗某熙承担。截至报告出具日，本上诉案尚未审结。

②梁某肖因与南宁燎旺劳动争议纠纷，向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定南宁燎旺支付梁某肖工资3,009.00元，对梁某肖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梁某肖不服仲裁，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桂0107民初7095号），法院一审判决南宁燎旺应支付梁某肖工资4,856元，驳回梁某肖其他诉讼请求。梁某肖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南宁燎旺支付其工资及经济补偿等合计262,135.00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4、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专业人员所执行的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对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无法对银行存款发函询证。核查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照片和抽查凭证等替代程序进行弥补，尽职核查资产的真实情况。其中对于在印度尼西亚的房产，企业未委托当地第三方机构对其权属出具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仅根据企业提供的购买合同、当地的权属证明和入账凭证进行核实。

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时，对于房产类资产，依据企业提供的房产所在地成交案例并参照国内房地产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对比修正；对于设备类资产，国内购买的设备按照国内市场采购价加关税确定，国外购买的设备按照账面原值参考当地近期物价指数调整。由于评估程序受限，无法直接、准确的获取印度尼西亚当地房地产市场成交案例、市场比较因素以及物价指数等信息，如与印度尼西亚当地实际公布的信息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68.13万元，占最终评估结论0.79%。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C0460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000541.SZ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注册资本：139934.61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343112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南宁市振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旷林昌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肆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动车灯具、机动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研究设计、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造；塑料件加工（以上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物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商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际有股东 295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由股东代持股份的股东 250 名。工商登记和实际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旷林昌 (代持 60人)	1	旷林昌	4,243,583.00	15.48%	马崇干 (代持40 人)	149	梁瑞标	36,860.00	0.13%	
	2	李丽	75,740.00	0.28%		150	黄明清	14,650.00	0.05%	
	3	唐晓春	19,030.00	0.07%		151	谭锦全	89,880.00	0.33%	
	4	李焱	41,790.00	0.15%		152	莫萍杏	36,980.00	0.13%	
	5	卢军	18,890.00	0.07%		153	黄瑜兰	40,620.00	0.15%	
	6	张雪丽	8,900.00	0.03%		154	黄玉香	61,760.00	0.23%	
	7	赵媛琼	33,920.00	0.12%		155	陈贵芳	15,440.00	0.06%	
	8	潘友华	10,860.00	0.04%		156	黄隽	15,440.00	0.06%	
	9	冯翠艺	740	0.00%		157	甘伟乙	740.00	0.00%	
	10	卢升佳	740	0.00%		158	孙杰凤	7,500.00	0.03%	
	11	李霞	15,390.00	0.06%		159	李萍	79,260.00	0.29%	
	12	张小清	33,250.00	0.12%		160	肖俊猛	740.00	0.00%	
	13	陈少平	22,430.00	0.08%		161	邱红英	14,650.00	0.05%	
	14	周强	35,620.00	0.13%		162	梁文英	52,510.00	0.19%	
	15	巫凤燕	14,650.00	0.05%		163	黄玉菊	14,650.00	0.05%	
	16	罗里	9,110.00	0.03%		164	黄秀林	78,660.00	0.29%	
	17	施萍	740	0.00%		165	黄艳秀	82,150.00	0.30%	
	18	聂芳	10,970.00	0.04%		166	曾春梅	76,690.00	0.28%	
	19	王玲	7,500.00	0.03%		167	薛漪	88,200.00	0.32%	
	20	王钰	740	0.00%		168	陆开健	740.00	0.00%	
	21	肖青	7,500.00	0.03%		169	陆群福	740.00	0.00%	
	22	唐专莉	7,500.00	0.03%		170	陆碧清	51,390.00	0.19%	
	23	尹国栋	740	0.00%		171	陈风华	9,110.00	0.03%	
	24	韦绍儒	740	0.00%		172	陈华棠	740.00	0.00%	
	25	卢珍兴	740	0.00%		173	庞雪青	6,400.00	0.02%	
	26	甘海兰	14,650.00	0.05%		174	郑继峰	740.00	0.00%	
	27	农步烈	740	0.00%		175	赵贵凤	14,650.00	0.05%	
	28	江伟林	93,270.00	0.34%		176	徐向虹	36,860.00	0.13%	
	29	许丽美	740	0.00%		177	莫柳云	8,900.00	0.03%	
	30	林丽梅	740	0.00%		178	黄麒麟	68,610.00	0.25%	
	31	罗婷婷	740	0.00%		179	马从骏	72,380.00	0.26%	
	32	郑秋英	740	0.00%		180	邓贵泽	11,140.00	0.04%	
	33	侯立芳	740	0.00%		181	李显宁	37,040.00	0.14%	
	34	姚秀阳	740	0.00%		182	顾汉华	452,028.00	1.65%	
	35	莫桂鹏	740	0.00%		183	舒腊菊	1,122.00	0.00%	
	36	黄文水	740	0.00%		184	韦东海	41,940.00	0.15%	
						顾汉华 (代持13 人)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7	黄寒胜	740	0.00%		185	张仁福	58,240.00	0.21%
	38	曾燕丽	740	0.00%		186	李世龙	87,368.00	0.32%
	39	覃显乐	1,480.00	0.01%		187	李霜云	32,140.00	0.12%
	40	谢君	740	0.00%		188	陆增毅	37,860.00	0.14%
	41	谢树叁	740	0.00%		189	周守德	7,500.00	0.03%
	42	谢秋莲	61,300.00	0.22%		190	黄东(大)	38,060.00	0.14%
	43	雷一佳	14,650.00	0.05%		191	黄兆平	17,680.00	0.06%
	44	吕亚宁	63,080.00	0.23%		192	黄韶坚	64,430.00	0.24%
	45	麦月清	169,000.00	0.62%		193	朱深标	7,500.00	0.03%
	46	周廷富	87,540.00	0.32%		194	张代勇	55,079.00	0.20%
	47	徐绍辉	87,560.00	0.32%		195	陆庆缘	12,930.00	0.05%
	48	梁卫萍	67,590.00	0.25%		196	黎志农	167,598.00	0.61%
	49	黄丽德	71,740.00	0.26%		197	韦强	74,080.00	0.27%
	50	马陈南	56,440.00	0.21%		198	叶桂荣	44,444.00	0.16%
	51	王连发	28,850.00	0.11%	黎志农(代持8人)	199	宋承新	86,500.00	0.32%
	52	甘训海	26,340.00	0.10%		200	李进琨	172,620.00	0.63%
	53	甘卓雁	7,500.00	0.03%		201	陆美莲	63,150.00	0.23%
	54	吴正广	740	0.00%		202	陈乾宙	74,080.00	0.27%
	55	邹笃交	84,600.00	0.31%		203	粟小康	2,542.00	0.01%
	56	唐荣银	740	0.00%		204	谢建兴	83,610.00	0.30%
	57	梁碧群	40,990.00	0.15%		205	党运全	276,146.00	1.01%
	58	韦小欢	5,260.00	0.02%		206	叶桂琼	80,320.00	0.29%
	59	秦启四	57,990.00	0.21%		207	林海娟	29,900.00	0.11%
	60	莫仕彬	32,490.00	0.12%	党运全(代持8人)	208	黄国华	27,850.00	0.10%
	61	陈志宁	14,650.00	0.05%		209	黄定群	42,360.00	0.15%
	62	梁小玲	2,574,577.00	9.39%		210	黄翠云	63,150.00	0.23%
	63	王少明	74,440.00	0.27%		211	潘成	14,650.00	0.05%
	64	邓肖萍	86,120.00	0.31%		212	朱育标	36,860.00	0.13%
	65	李智明	72,380.00	0.26%		213	李秀英	37,040.00	0.14%
	66	林廷勇	51,280.00	0.19%		214	曹琥	240,760.00	0.88%
	67	梁桂琼	63,150.00	0.23%	曹琥(代持6人)	215	李炳杰	66,790.00	0.24%
	68	黄玉清	48,210.00	0.18%		216	陆少喜	86,880.00	0.32%
	69	潘卫东	27,640.00	0.10%		217	陈兵	59,220.00	0.22%
	70	陈永鋈	32,945.00	0.12%		218	梁万青	87,130.00	0.32%
	71	陈永璐	32,945.00	0.12%		219	潘健	72,320.00	0.26%
梁小玲(代持66人)	72	玉大浓	22,390.00	0.08%		220	韦玉绿	14,650.00	0.05%
	73	梁英池	109,730.00	0.40%		221	邓建国	316,560.00	1.15%
	74	覃海锋	41,620.00	0.15%	邓建国(代持4人)	222	潘波	47,550.00	0.17%
	75	吴树忠	66,850.00	0.24%		223	苏美娟(小)	7,500.00	0.03%
	76	杨艳芝	45,000.00	0.16%		224	陈发	71,530.00	0.26%
	77	陆佩芬	51,730.00	0.19%		225	滕丽云	86,120.00	0.31%
	78	梁彩菊	44,980.00	0.16%		226	苏海云	204,890.00	0.75%
	79	黄实	10,860.00	0.04%		227	凌小丽	22,620.00	0.08%
	80	黄艳斌	89,410.00	0.33%	苏海云(代持7人)	228	凌德承	19,030.00	0.07%
	81	陆颖	38,800.00	0.14%		229	黄佳兴	21,740.00	0.08%
	82	王进	11,000.00	0.04%		230	童琦	740	0.00%
	83	卢忻	8,930.00	0.03%		231	滕建纳	72,290.00	0.26%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4	方艳含	51,390.00	0.19%		232	黄昭银	14,650.00	0.05%
	85	伍星香	7,500.00	0.03%		233	谢云辉	60,260.00	0.22%
	86	李慧玲	58,430.00	0.21%		234	苏壮生	246,760.00	0.90%
	87	黄兰兰	5,260.00	0.02%	苏壮生 (代持4人)	235	淡凤琼	59,110.00	0.22%
	88	黄春燕	12,010.00	0.04%		236	黄珍美	73,320.00	0.27%
	89	黄洲	85,940.00	0.31%		237	蒙海芳	69,740.00	0.25%
	90	雷月媚	89,520.00	0.33%		238	陈群玲	52,510.00	0.19%
	91	周丽	27,470.00	0.10%		239	胡宝生	254,000.00	0.93%
	92	林金青	52,510.00	0.19%	胡宝生 (代持4人)	240	肖振华	84,800.00	0.31%
	93	施妮娜	32,490.00	0.12%		241	黄韶韵	9,110.00	0.03%
	94	许万里	86,120.00	0.31%		242	张泽坚	32,880.00	0.12%
	95	李作盛	9,110.00	0.03%		243	彭凡	37,140.00	0.14%
	96	李宗汇	50,850.00	0.19%	李翠勤 (代持3人)	244	李翠勤	197,233.00	0.72%
	97	杨才都	7,500.00	0.03%		245	韦春莲	37,040.00	0.14%
	98	唐万比	7,500.00	0.03%		246	董朝锦	21,420.00	0.08%
	99	邓计生	50,280.00	0.18%		247	林春梅	52,510.00	0.19%
	100	韦刚	8,260.00	0.03%		248	陆仕谋	158,590.00	0.58%
	101	李荣喜	87,450.00	0.32%	陆仕谋 (代持4人)	249	陆永青	36,980.00	0.13%
	102	郝革红	38,850.00	0.14%		250	李香艺	14,650.00	0.05%
	103	梁成强	740.00	0.00%		251	蒙顺泉	14,650.00	0.05%
	104	廖国卫	81,280.00	0.29%		252	胡玉成	14,650.00	0.05%
	105	冯凤珍	69,480.00	0.25%	陈宁(代持2人)	253	陈宁	175,480.00	0.64%
	106	玉桂枝	57,290.00	0.21%		254	王英	53,400.00	0.19%
	107	张秋莎	75,130.00	0.27%		255	黄娇华	63,150.00	0.23%
	108	李宁新	70,780.00	0.26%	黄明劼 (代持1人)	256	黄明劼	204,881.00	0.75%
	109	李宝龙	81,370.00	0.30%		257	陈宇	73,560.00	0.27%
	110	李宪娥	59,410.00	0.22%	曾谊谊	258	曾谊谊	438,484.00	1.60%
	111	陈永红	116,500.00	0.42%	金桂宁 (代持2人)	259	金桂宁	188,710.00	0.69%
	112	柴恒乐	59,880.00	0.22%		260	林文红	37,640.00	0.14%
	113	蒋琴	75,050.00	0.27%		261	莫莉萍	601	0.00%
	114	黄秀华	66,660.00	0.24%	谢玉梅	262	谢玉梅	210,770.00	0.77%
	115	韦海义	740.00	0.00%	庞宝云 (代持1人)	263	庞宝云	169,760.00	0.62%
	116	张玉	740.00	0.00%		264	邓洪生	34,280.00	0.13%
	117	陆庆	740	0.00%	韦金英	265	韦金英	191,631.00	0.70%
	118	黄守亮	7,500.00	0.03%	黄美珍	266	黄美珍	196,180.00	0.72%
	119	黄基权	7,500.00	0.03%	黄月贵	267	黄月贵	189,748.00	0.69%
	120	滕棣荣	32,250.00	0.12%	黄连生	268	黄连生	182,081.00	0.66%
	121	陆丽丝	740.00	0.00%	覃志光 (代持1人)	269	覃志光	127,870.00	0.47%
	122	黄思颖	52,380.00	0.19%		270	赵霞	113,401.00	0.41%
	123	廖军余	26,540.00	0.10%	童立风	271	童立风	155,640.00	0.57%
	124	陈星勇	36,550.00	0.13%		272	龙振德	115,180.00	0.42%
	125	徐珖	127,090.00	0.46%	龙振德 (代持4人)	273	谭爱琼	6,400.00	0.02%
	126	黄懿衡	52,380.00	0.19%		274	邓华用	7,500.00	0.03%
	127	孙丽萍	24,260.00	0.09%		275	吴俊达	740	0.00%
	128	李杨兰	35,540.00	0.13%		276	杨波	740	0.00%
杨世悦 (代持5)	129	杨世悦	1,876,502.00	6.84%	刘火明	277	刘火明	126,100.00	0.46%
	130	韦春	49,970.00	0.18%	黄天贵	278	黄天贵	122,220.00	0.45%

出资人代表 股东 人	序号	股东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 比例	出资人代 表股东	序号	股东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 比例
	131	韦德朝	90,450.00	0.33%	周伟江 任卫晖 屈俭爱 (代持 1 人)	279	周伟江	118,110.00	0.43%
	132	陆红林	5,260.00	0.02%		280	任卫晖	114,650.00	0.42%
	133	梁穗秋	62,270.00	0.23%		281	屈俭爱	105,420.00	0.38%
	134	黄洲全	22,090.00	0.08%		282	潘凤金	9,110.00	0.03%
廖绍吉 (代持 5 人)	135	廖绍吉	1,859,521.00	6.78%	黄德兴 莫建新 陆光华 (代持 1 人)	283	黄德兴	111,650.00	0.41%
	136	卢癸春	7,150.00	0.03%		284	莫建新	107,030.00	0.39%
	137	卢立昌	27,700.00	0.10%		285	陆光华	96,550.00	0.35%
	138	陈柳珍	9,110.00	0.03%		286	韦秀锦	9,110.00	0.03%
	139	凌丽蓉	60,780.00	0.22%		287	拾润北	105,490.00	0.38%
	140	覃柳叶	740.00	0.00%	李博	288	李博	102,550.00	0.37%
马崇干 (代持 40人)	141	马崇干	438,360.00	1.60%	黄斌荫 何桂兰 梁振洪 李幼蕾 曹芳华 封金榜 许燕秋	289	黄斌荫	102,030.00	0.37%
	142	刘均坚	83,670.00	0.31%		290	何桂兰	98,370.00	0.36%
	143	张庆钦	73,510.00	0.27%		291	梁振洪	97,900.00	0.36%
	144	李文战	41,760.00	0.15%		292	李幼蕾	96,680.00	0.35%
	145	李明军	740.00	0.00%		293	曹芳华	96,110.00	0.35%
	146	郑炎军	83670	0.31%		294	封金榜	96,010.00	0.35%
	147	莫汉湘	14,650.00	0.05%		295	许燕秋	95,360.00	0.35%
	148	梁柱昌	93,840.00	0.34%			合计	27,419,770.00	100.00%

2. 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宁市汽车配件一厂，系 1993 年 4 月 19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 9 月 28 日经南宁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南二轻联政字【2004】第 52 号文件批准，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南宁燎车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6.369 万元，股东为 358 名自然人，由旷林昌、梁小玲等 50 名股东为出资人代表股东作为公司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股东出资业经广西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起元验字【2004】第 1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2 日，燎旺有限注册资本 27,063,690 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24,357,321 元、以货币出资 2,706,369 元）已缴足。2004 年 11 月 15 日，燎旺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编号：4501001002275），公司法定代表人旷林昌，注册资本为 27,063,690 元。

公司初次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其中净资产出资	其中现金出资	
1	旷林昌	4,927,102	4,434,392	492,710	18.2056%
2	梁小玲	4,595,068	4,135,561	459,507	16.9787%
3	杨世悦	2,067,984	1,861,186	206,798	7.6412%
4	廖绍吉	1,965,001	1,768,501	196,500	7.2607%
5	马崇干	1,960,979	1,764,881	196,098	7.2458%
6	顾汉华	928,048	835,243	92,805	3.4291%
7	黎志农	798,260	718,434	79,826	2.9496%
8	党运全	691,826	622,643	69,183	2.5563%
9	曹琥	627,750	564,975	62,775	2.3195%
10	邓建国	594,590	535,131	59,459	2.1970%
11	苏海云	532,330	479,097	53,233	1.9670%
12	彭宇航	489,040	440,136	48,904	1.8070%
13	苏壮生	451,450	406,305	45,145	1.6681%
14	胡宝生	410,430	369,387	41,043	1.5165%
15	李翠勤	327,233	294,510	32,723	1.2091%
16	陆仕谋	299,030	269,127	29,903	1.1049%
17	唐翔	294,741	265,267	29,474	1.0891%
18	陈宁	292,030	262,827	29,203	1.0790%
19	黄明劼	278,441	250,597	27,844	1.0288%
20	曾谊谊	268,009	241,208	26,801	0.9903%
21	冯志刚	252,070	226,863	25,207	0.9314%
22	金桂宁	226,350	203,715	22,635	0.8364%
23	谢玉梅	210,770	189,693	21,077	0.7788%
24	庞宝云	204,040	183,636	20,404	0.7539%
25	韦金英	199,131	179,218	19,913	0.7358%
26	黄美珍	196,180	176,562	19,618	0.7249%
27	黄月贵	189,748	170,773	18,975	0.7011%
28	黄连生	182,081	163,873	18,208	0.6728%
29	陈运寿	180,998	162,898	18,100	0.6688%
30	覃志光	164,200	147,780	16,420	0.6067%
31	李智江	162,130	145,917	16,213	0.5991%
32	童立凤	155,640	140,076	15,564	0.5751%
33	龙振德	130,560	117,504	13,056	0.4824%
34	刘火明	126,100	113,490	12,610	0.4659%
35	黄天贵	122,220	109,998	12,222	0.4516%
36	周伟江	118,110	106,299	11,811	0.4364%
37	任卫晖	114,650	103,185	11,465	0.4236%
38	屈俭爱	114,530	103,077	11,453	0.4232%
39	黄德兴	111,650	100,485	11,165	0.4125%
40	莫建新	107,030	96,327	10,703	0.3955%
41	陆光华	105,660	95,094	10,566	0.3904%
42	拾润北	105,490	94,941	10,549	0.389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其中净资产出资	其中现金出资	
43	李博	102,550	92,295	10,255	0.3789%
44	黄斌荫	102,030	91,827	10,203	0.3770%
45	何桂兰	98,370	88,533	9,837	0.3635%
46	梁振洪	97,900	88,110	9,790	0.3617%
47	李幼蕾	96,680	87,012	9,668	0.3572%
48	曹芳华	96,110	86,499	9,611	0.3551%
49	封金榜	96,010	86,409	9,601	0.3548%
50	许燕秋	95,360	85,824	9,536	0.3524%
	合计	27,063,690	24,357,321	2,706,369	100.0000%

2010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志刚将所持25.20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3%）的股权转让给梁小玲，唐翔将所持29.474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9%）的股权转让给旷林昌，陈运寿将所持10.32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8%）的股权转让给梁小玲、将所持7.777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9%）的股权转让给杨世悦，彭宇航将所持48.90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1%）的股权转让给旷林昌。

此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在工商局登记的显名股东减少为46人，显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其中净资产出资	其中货币出资	
1	旷林昌	5,710,883	5,139,795	571,088	21.1016%
2	梁小玲	4,950,358	4,455,322	495,036	18.2915%
3	杨世悦	2,145,762	1,931,186	214,576	7.9286%
4	廖绍吉	1,965,001	1,768,501	196,500	7.2607%
5	马崇干	1,960,979	1,764,881	196,098	7.2458%
6	顾汉华	928,048	835,243	92,805	3.4291%
7	黎志农	798,260	718,434	79,826	2.9496%
8	党运全	691,826	622,643	69,183	2.5563%
9	曹琥	627,750	564,975	62,775	2.3195%
10	邓建国	594,590	535,131	59,459	2.1970%
11	苏海云	532,330	479,097	53,233	1.9670%
12	苏壮生	451,450	406,305	45,145	1.6681%
13	胡宝生	410,430	369,387	41,043	1.5165%
14	李翠勤	327,233	294,510	32,723	1.2091%
15	陆仕谋	299,030	269,127	29,903	1.1049%
16	陈宁	292,030	262,827	29,203	1.0790%
17	黄明劼	278,441	250,597	27,844	1.0288%
18	曾谊谊	268,009	241,208	26,801	0.99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其中净资产出资	其中货币出资	
19	金桂宁	226,350	203,715	22,635	0.8364%
20	谢玉梅	210,770	189,693	21,077	0.7788%
21	庞宝云	204,040	183,636	20,404	0.7539%
22	韦金英	199,131	179,218	19,913	0.7358%
23	黄美珍	196,180	176,562	19,618	0.7249%
24	黄月贵	189,748	170,773	18,975	0.7011%
25	黄连生	182,081	163,873	18,208	0.6728%
26	覃志光	164,200	147,780	16,420	0.6067%
27	李智江	162,130	145,917	16,213	0.5991%
28	童立风	155,640	140,076	15,564	0.5751%
29	龙振德	130,560	117,504	13,056	0.4824%
30	刘火明	126,100	113,490	12,610	0.4659%
31	黄天贵	122,220	109,998	12,222	0.4516%
32	周伟江	118,110	106,299	11,811	0.4364%
33	任卫晖	114,650	103,185	11,465	0.4236%
34	屈俭爱	114,530	103,077	11,453	0.4232%
35	黄德兴	111,650	100,485	11,165	0.4125%
26	莫建新	107,030	96,327	10,703	0.3955%
37	陆光华	105,660	95,094	10,566	0.3904%
38	拾润北	105,490	94,941	10,549	0.3898%
39	李博	102,550	92,295	10,255	0.3789%
40	黄斌荫	102,030	91,827	10,203	0.3770%
41	何桂兰	98,370	88,533	9,837	0.3635%
42	梁振洪	97,900	88,110	9,790	0.3617%
43	李幼蕾	96,680	87,012	9,668	0.3572%
44	曹芳华	96,110	86,499	9,611	0.3551%
45	封金榜	96,010	86,409	9,601	0.3548%
46	许燕秋	95,360	85,824	9,536	0.3524%
合计		27,063,690	24,357,321	2,706,369	100.0000%

2015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6.36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41.977万元，由股东梁小玲投入35.60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39号验资报告。

2016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450ZB0018号）确定的账面净资产143,640,183.15元，按5.2386:1折股，共折股27,419,770股，其余净资产116,220,413.15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

公司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旷林昌	5,710,883	20.83%
2	梁小玲	5,306,438	19.35%
3	杨世悦	2,145,762	7.83%
4	廖绍吉	1,965,001	7.17%
5	马崇干	1,960,979	7.15%
6	顾汉华	928,048	3.38%
7	黎志农	798,260	2.91%
8	党运全	691,826	2.52%
9	曹琥	627,750	2.29%
10	邓建国	594,590	2.17%
11	苏海云	532,330	1.94%
12	苏壮生	451,450	1.65%
13	胡宝生	410,430	1.50%
14	李翠勤	327,233	1.19%
15	陆仕谋	299,030	1.09%
16	陈宁	292,030	1.07%
17	黄明劼	278,441	1.02%
18	曾谊谊	268,009	0.98%
19	金桂宁	226,350	0.83%
20	谢玉梅	210,770	0.77%
21	庞宝云	204,040	0.74%
22	韦金英	199,131	0.73%
23	黄美珍	196,180	0.72%
24	黄月贵	189,748	0.69%
25	黄连生	182,081	0.66%
26	覃志光	164,200	0.60%
27	李智江	162,130	0.59%
28	童立风	155,640	0.57%
29	龙振德	130,560	0.48%
30	刘火明	126,100	0.46%
31	黄天贵	122,220	0.45%
32	周伟江	118,110	0.43%
33	任卫晖	114,650	0.42%
34	屈俭爱	114,530	0.42%
35	黄德兴	111,650	0.41%
36	莫建新	107,030	0.39%
37	陆光华	105,660	0.39%
38	拾润北	105,490	0.38%
39	李博	102,550	0.37%
40	黄斌荫	102,030	0.37%
41	何桂兰	98,370	0.36%
42	梁振洪	97,900	0.36%
43	李幼蕾	96,680	0.35%
44	曹芳华	96,110	0.35%
45	封金榜	96,010	0.35%
46	许燕秋	95,360	0.35%
	合计	27,419,770	100%

2019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智江将其持有的15.9399万股份转让给曾谊谊。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际有股东295名,均为自然人,其中由股东代持股份的股东250名。工商登记和实际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旷林昌 (代持 60人)	1	旷林昌	4,243,583.00	15.48%	马崇干 (代持40人)	149	梁瑞标	36,860.00	0.13%
	2	李丽	75,740.00	0.28%		150	黄明清	14,650.00	0.05%
	3	唐晓春	19,030.00	0.07%		151	谭锦全	89,880.00	0.33%
	4	李焱	41,790.00	0.15%		152	莫萍杏	36,980.00	0.13%
	5	卢军	18,890.00	0.07%		153	黄瑜兰	40,620.00	0.15%
	6	张雪丽	8,900.00	0.03%		154	黄玉香	61,760.00	0.23%
	7	赵媛琼	33,920.00	0.12%		155	陈贵芳	15,440.00	0.06%
	8	潘友华	10,860.00	0.04%		156	黄隽	15,440.00	0.06%
	9	冯翠艺	740	0.00%		157	甘伟乙	740.00	0.00%
	10	卢升佳	740	0.00%		158	孙杰凤	7,500.00	0.03%
	11	李霞	15,390.00	0.06%		159	李萍	79,260.00	0.29%
	12	张小清	33,250.00	0.12%		160	肖俊猛	740.00	0.00%
	13	陈少平	22,430.00	0.08%		161	邱红英	14,650.00	0.05%
	14	周强	35,620.00	0.13%		162	梁文英	52,510.00	0.19%
	15	巫凤燕	14,650.00	0.05%		163	黄玉菊	14,650.00	0.05%
	16	罗里	9,110.00	0.03%		164	黄秀林	78,660.00	0.29%
	17	施萍	740	0.00%		165	黄艳秀	82,150.00	0.30%
	18	聂芳	10,970.00	0.04%		166	曾春梅	76,690.00	0.28%
	19	王玲	7,500.00	0.03%		167	薛漪	88,200.00	0.32%
	20	王钰	740	0.00%		168	陆开健	740.00	0.00%
	21	肖青	7,500.00	0.03%		169	陆群福	740.00	0.00%
	22	唐专莉	7,500.00	0.03%		170	陆碧清	51,390.00	0.19%
	23	尹国栋	740	0.00%		171	陈风华	9,110.00	0.03%
	24	韦绍儒	740	0.00%		172	陈华棠	740.00	0.00%
	25	卢珍兴	740	0.00%		173	庞雪青	6,400.00	0.02%
	26	甘海兰	14,650.00	0.05%		174	郑继峰	740.00	0.00%
	27	农步烈	740	0.00%		175	赵贵凤	14,650.00	0.05%
	28	江伟林	93,270.00	0.34%		176	徐向虹	36,860.00	0.13%
	29	许丽美	740	0.00%		177	莫柳云	8,900.00	0.03%
	30	林丽梅	740	0.00%		178	黄麒麟	68,610.00	0.25%
	31	罗婷婷	740	0.00%		179	马从骏	72,380.00	0.26%
	32	郑秋英	740	0.00%		180	邓贵泽	11,140.00	0.04%
	33	侯立芳	740	0.00%		181	李显宁	37,040.00	0.14%
	34	姚秀阳	740	0.00%		182	顾汉华	452,028.00	1.65%
	35	莫桂鹏	740	0.00%		183	舒腊菊	1,122.00	0.00%
	36	黄文水	740	0.00%		184	韦东海	41,940.00	0.15%
	37	黄寒胜	740	0.00%		185	张仁福	58,240.00	0.21%
	38	曾燕丽	740	0.00%		186	李世龙	87,368.00	0.32%
	39	覃显乐	1,480.00	0.01%		187	李霜云	32,140.00	0.12%
	40	谢君	740	0.00%		188	陆增毅	37,860.00	0.14%
	41	谢树叁	740	0.00%	189	周守德	7,500.0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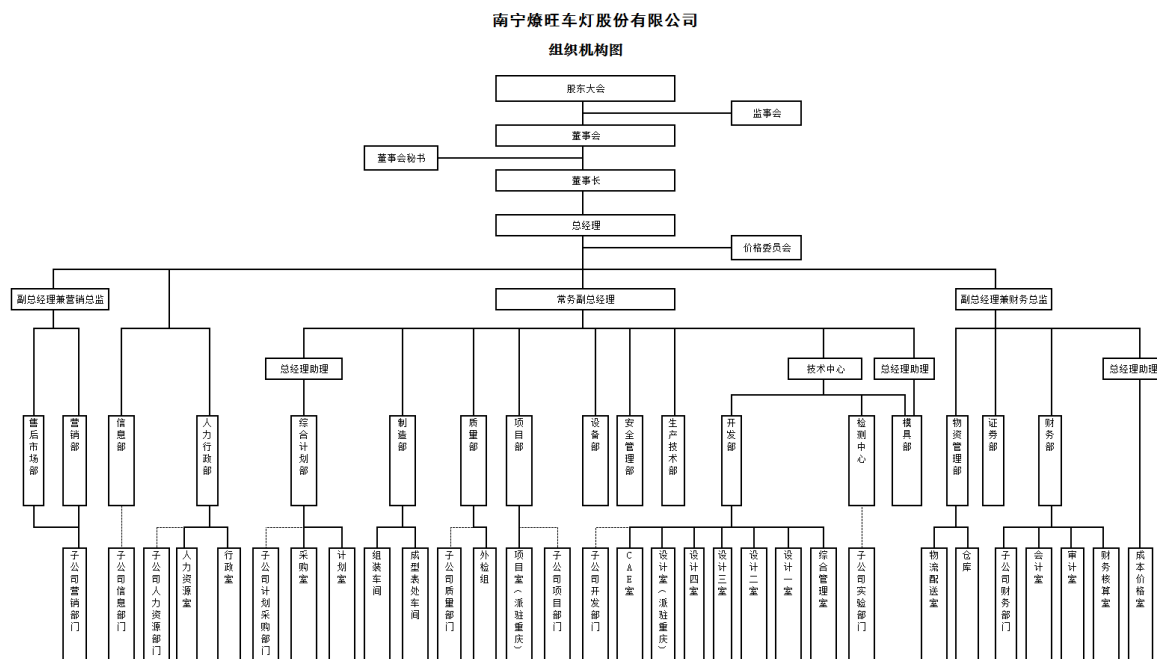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2	谢秋莲	61,300.00	0.22%		190	黄东(大)	38,060.00	0.14%
	43	雷一佳	14,650.00	0.05%		191	黄兆平	17,680.00	0.06%
	44	吕亚宁	63,080.00	0.23%		192	黄韶坚	64,430.00	0.24%
	45	麦月清	169,000.00	0.62%		193	朱深标	7,500.00	0.03%
	46	周廷富	87,540.00	0.32%		194	张代勇	55,079.00	0.20%
	47	徐绍辉	87,560.00	0.32%		195	陆庆缘	12,930.00	0.05%
	48	梁卫萍	67,590.00	0.25%		196	黎志农	167,598.00	0.61%
	49	黄丽德	71,740.00	0.26%		197	韦强	74,080.00	0.27%
	50	马陈南	56,440.00	0.21%		198	叶桂荣	44,444.00	0.16%
	51	王连发	28,850.00	0.11%		199	宋承新	86,500.00	0.32%
	52	甘训海	26,340.00	0.10%	黎志农 (代持 8 人)	200	李进琨	172,620.00	0.63%
	53	甘卓雁	7,500.00	0.03%		201	陆美莲	63,150.00	0.23%
	54	吴正广	740	0.00%		202	陈乾宙	74,080.00	0.27%
	55	邹笃交	84,600.00	0.31%		203	粟小康	2,542.00	0.01%
	56	唐荣银	740	0.00%		204	谢建兴	83,610.00	0.30%
	57	梁碧群	40,990.00	0.15%		205	党运全	276,146.00	1.01%
	58	韦小欢	5,260.00	0.02%		206	叶桂琼	80,320.00	0.29%
	59	秦启四	57,990.00	0.21%		207	林海娟	29,900.00	0.11%
	60	莫仕彬	32,490.00	0.12%	党运全 (代持 8 人)	208	黄国华	27,850.00	0.10%
	61	陈志宁	14,650.00	0.05%		209	黄定群	42,360.00	0.15%
	62	梁小玲	2,574,577.00	9.39%		210	黄翠云	63,150.00	0.23%
	63	王少明	74,440.00	0.27%		211	潘成	14,650.00	0.05%
	64	邓肖萍	86,120.00	0.31%		212	朱育标	36,860.00	0.13%
	65	李智明	72,380.00	0.26%		213	李秀英	37,040.00	0.14%
	66	林廷勇	51,280.00	0.19%		214	曹琥	240,760.00	0.88%
	67	梁桂琼	63,150.00	0.23%		215	李炳杰	66,790.00	0.24%
	68	黄玉清	48,210.00	0.18%	曹琥(代持 6 人)	216	陆少喜	86,880.00	0.32%
	69	潘卫东	27,640.00	0.10%		217	陈兵	59,220.00	0.22%
	70	陈永鋆	32,945.00	0.12%		218	梁万青	87,130.00	0.32%
	71	陈永璐	32,945.00	0.12%		219	潘健	72,320.00	0.26%
	72	玉大浓	22,390.00	0.08%		220	韦玉绿	14,650.00	0.05%
	73	梁英池	109,730.00	0.40%		221	邓建国	316,560.00	1.15%
梁小玲 (代持 66 人)	74	覃海锋	41,620.00	0.15%		222	潘波	47,550.00	0.17%
	75	吴树忠	66,850.00	0.24%	邓建国 (代持 4 人)	223	苏美娟(小)	7,500.00	0.03%
	76	杨艳芝	45,000.00	0.16%		224	陈发	71,530.00	0.26%
	77	陆佩芬	51,730.00	0.19%		225	滕丽云	86,120.00	0.31%
	78	梁彩菊	44,980.00	0.16%		226	苏海云	204,890.00	0.75%
	79	黄实	10,860.00	0.04%		227	凌小丽	22,620.00	0.08%
	80	黄艳斌	89,410.00	0.33%		228	凌德承	19,030.00	0.07%
	81	陆颖	38,800.00	0.14%	苏海云 (代持 7 人)	229	黄佳兴	21,740.00	0.08%
	82	王进	11,000.00	0.04%		230	童琦	740	0.00%
	83	卢忻	8,930.00	0.03%		231	滕建纳	72,290.00	0.26%
	84	方艳含	51,390.00	0.19%		232	黄昭银	14,650.00	0.05%
	85	伍星香	7,500.00	0.03%		233	谢云辉	60,260.00	0.22%
	86	李慧玲	58,430.00	0.21%	苏壮生 (代持 4 人)	234	苏壮生	246,760.00	0.90%
	87	黄兰兰	5,260.00	0.02%		235	淡凤琼	59,110.00	0.22%
	88	黄春燕	12,010.00	0.04%		236	黄珍美	73,320.00	0.27%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89	黄洲	85,940.00	0.31%	胡宝生 (代持4人)	237	蒙海芳	69,740.00	0.25%
	90	雷月媚	89,520.00	0.33%		238	陈群玲	52,510.00	0.19%
	91	周丽	27,470.00	0.10%		239	胡宝生	254,000.00	0.93%
	92	林金青	52,510.00	0.19%		240	肖振华	84,800.00	0.31%
	93	施妮娜	32,490.00	0.12%	241	黄韶韵	9,110.00	0.03%	
	94	许万里	86,120.00	0.31%	242	张泽坚	32,880.00	0.12%	
	95	李作盛	9,110.00	0.03%	243	彭凡	37,140.00	0.14%	
	96	李宗汇	50,850.00	0.19%	244	李翠勤	197,233.00	0.72%	
	97	杨才都	7,500.00	0.03%	245	韦春莲	37,040.00	0.14%	
	98	唐万比	7,500.00	0.03%	246	董朝锦	21,420.00	0.08%	
	99	邓计生	50,280.00	0.18%	247	林春梅	52,510.00	0.19%	
	100	韦刚	8,260.00	0.03%	248	陆仕谋	158,590.00	0.58%	
	101	李荣喜	87,450.00	0.32%	249	陆永青	36,980.00	0.13%	
	102	郝革红	38,850.00	0.14%	250	李香艺	14,650.00	0.05%	
	103	梁成强	740.00	0.00%	251	蒙顺泉	14,650.00	0.05%	
	104	廖国卫	81,280.00	0.29%	252	胡玉成	14,650.00	0.05%	
	105	冯凤珍	69,480.00	0.25%	253	陈宁	175,480.00	0.64%	
	106	玉桂枝	57,290.00	0.21%	254	王英	53,400.00	0.19%	
	107	张秋莎	75,130.00	0.27%	255	黄娇华	63,150.00	0.23%	
	108	李宁新	70,780.00	0.26%	256	黄明劼	204,881.00	0.75%	
	109	李宝龙	81,370.00	0.30%	257	陈宇	73,560.00	0.27%	
	110	李宪娥	59,410.00	0.22%	258	曾谊谊	438,484.00	1.60%	
	111	陈永红	116,500.00	0.42%	259	金桂宁	188,710.00	0.69%	
	112	柴恒乐	59,880.00	0.22%	260	林文红	37,640.00	0.14%	
	113	蒋琴	75,050.00	0.27%	261	莫莉萍	601	0.00%	
	114	黄秀华	66,660.00	0.24%	262	谢玉梅	210,770.00	0.77%	
	115	韦海义	740.00	0.00%	263	庞宝云	169,760.00	0.62%	
	116	张玉	740.00	0.00%	264	邓洪生	34,280.00	0.13%	
	117	陆庆	740	0.00%	265	韦金英	191,631.00	0.70%	
	118	黄守亮	7,500.00	0.03%	266	黄美珍	196,180.00	0.72%	
	119	黄基权	7,500.00	0.03%	267	黄月贵	189,748.00	0.69%	
	120	滕棣荣	32,250.00	0.12%	268	黄连生	182,081.00	0.66%	
	121	陆丽丝	740.00	0.00%	269	覃志光	127,870.00	0.47%	
	122	黄思颖	52,380.00	0.19%	270	赵霞	113,401.00	0.41%	
	123	廖军余	26,540.00	0.10%	271	童立风	155,640.00	0.57%	
	124	陈星勇	36,550.00	0.13%	272	龙振德	115,180.00	0.42%	
	125	徐珖	127,090.00	0.46%	273	谭爱琼	6,400.00	0.02%	
	126	黄懿衡	52,380.00	0.19%	274	邓华用	7,500.00	0.03%	
	127	孙丽萍	24,260.00	0.09%	275	吴俊达	740	0.00%	
	128	李杨兰	35,540.00	0.13%	276	杨波	740	0.00%	
	129	杨世悦	1,876,502.00	6.84%	277	刘火明	126,100.00	0.46%	
	130	韦春	49,970.00	0.18%	278	黄天贵	122,220.00	0.45%	
	131	韦德朝	90,450.00	0.33%	279	周伟江	118,110.00	0.43%	
	132	陆红林	5,260.00	0.02%	280	任卫晖	114,650.00	0.42%	
	133	梁穗秋	62,270.00	0.23%	281	屈俭爱	105,420.00	0.38%	
	134	黄洲全	22,090.00	0.08%	282	潘凤金	9,110.0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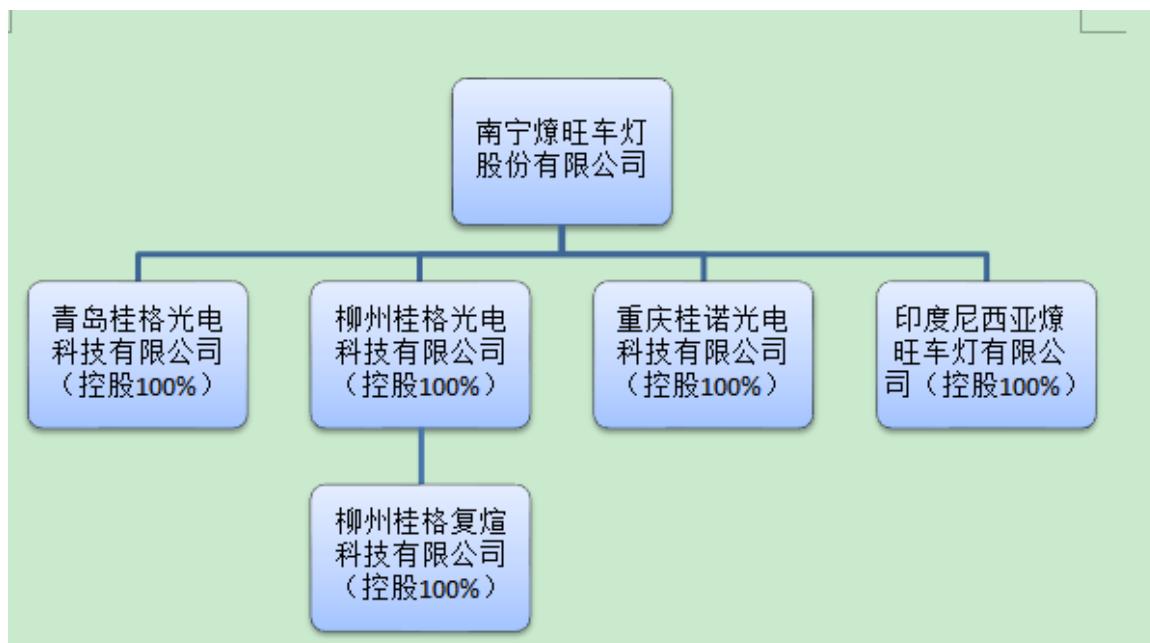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代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廖绍吉 (代持5人)	135	廖绍吉	1,859,521.00	6.78%	黄德兴 (代持1人)	283	黄德兴	111,650.00	0.41%
	136	卢癸春	7,150.00	0.03%		284	莫建新	107,030.00	0.39%
	137	卢立昌	27,700.00	0.10%		285	陆光华	96,550.00	0.35%
	138	陈柳珍	9,110.00	0.03%		286	韦秀锦	9,110.00	0.03%
	139	凌丽蓉	60,780.00	0.22%		287	拾润北	105,490.00	0.38%
	140	覃柳叶	740.00	0.00%		288	李博	102,550.00	0.37%
	马崇干 (代持40人)	141	马崇干	438,360.00		1.60%	289	黄斌荫	102,030.00
142		刘均坚	83,670.00	0.31%	290	何桂兰	98,370.00	0.36%	
143		张庆钦	73,510.00	0.27%	291	梁振洪	97,900.00	0.36%	
144		李文战	41,760.00	0.15%	292	李幼蕾	96,680.00	0.35%	
145		李明军	740.00	0.00%	293	曹芳华	96,110.00	0.35%	
146		郑炎军	83670	0.31%	294	封金榜	96,010.00	0.35%	
147		莫汉湘	14,650.00	0.05%	295	许燕秋	95,360.00	0.35%	
148		梁柱昌	93,840.00	0.34%		合计	27,419,770.00	100.00%	

(2)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结构如下图：



3.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4. 近三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8,859.66万元，负债总额79,505.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354.55万元。合并报表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06,813.84万元，负债总额146,252.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561.73万元。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总资产	177,151.73	225,800.12	150,710.86	240,093.74	132,485.14	216,386.17	138,859.66	206,813.84
负债	122,745.52	170,497.19	96,140.42	184,725.66	75,456.35	156,707.92 0	79,505.11	146,252.12
净资产	54,406.20	55,302.93	54,570.44	55,368.09	57,028.748	59,678.25	59,354.55	60,561.7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报表口径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营业收入	159,853.96	191,095.52	101,701.54	169,839.51	77,603.30	146,927.43	14,484.25	34,908.23
营业利润	6,930.39	5,456.26	1,551.41	3,292.34	2,909.89	4,336.55	2,422.97	965.24
利润总额	6,948.21	5,493.56	1,544.09	3,311.04	2,917.89	4,460.42	2,252.74	855.73
净利润	5,900.84	4,511.34	1,419.34	2,969.04	2,776.03	3,968.83	2,246.28	7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90	8,381.71	10,085.17	24,212.09	15,779.85	11,627.45	-6,471.87	-1,5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3.16	-20,788.06	-870.71	-5,207.61	-1,457.53	-7,304.61	774.01	-1,29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34	5,327.73	-9,899.91	-16,125.51	-9,510.33	418.97	4,229.03	2,731.61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经营状况

A.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动车灯具，产品种类涵盖机动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高位制动灯、牌照灯、化妆灯、前雾灯、后雾灯等机动车整车灯具，主要服务国内各主流整车汽车厂（涵盖轿车（含A0级至B级）、SUV（含紧凑型至中型）、MPV、轻卡及微客等），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东风小康、东风柳汽等。

(2)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产品生产包含三个步骤：产品设计、专用设备制造、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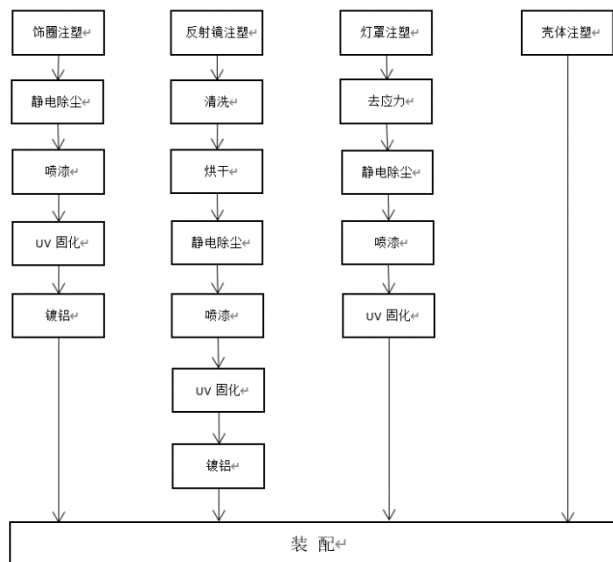
产品设计：按整车制造企业的要求（包括造型、质量、时间、成本）对产品进行设计，同时规划设计用于制造产品的工艺、所需的专用设备及生产线。

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产品设计结果制造模具和生产线专用设备（如工装、卡具、检具等），然后完成生产线的制造、组装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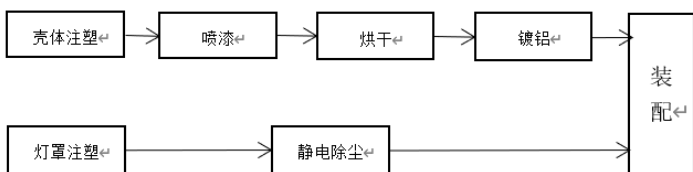
产品生产：按前期规划的工艺在上述的生产线进行特定产品的生产。

该阶段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前组合灯、前雾灯总成



2) 后组合灯、后雾灯总成



(3)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购、生产、销售）围绕车灯配套项目展开。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厂的认证和评审，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拟开发新的车型时，会向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发出项目招标信息。获得招标信息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公司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后，与整车厂签订技术开发协议，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启动意味着车灯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正式开始，通过数模设计、客户认可、模具开发、样件试制、试验认可、OTS 认可、试生产、PPAP 批准等环节，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的过程中，车灯的生产

供应将视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 采购模式

除少数日常备用品外，主要按客户订单需要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进行采购。依据整车厂的订单确定采购品种和规模，与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该协议一般仅表示双方的合作意向，采购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后续的每批产品的生产数量确定，采购数量也可以调整。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的产品，因此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生产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即生产准备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部分模具及半成品、产成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3) 销售模式

销售对象：主要是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产品通过整车制造企业应用于新车配套和维修两个市场。

销售方式：主要以参与整车制造企业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

定价模式：通过参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采购招标取得订单。首先由相关部门负责计算产品设计、模具工装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个环节产生的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配套汽车市场定位、客户重要程度、产品重要程度等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以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按照行业惯例，车灯批量生产后，车灯价格通常将定期下降一定比例。

主要客户：公司客户主要有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广西星业泽远车灯科技有限公司等。

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中转库或客户指定仓库，根据整

车厂的需求向其及时配送。公司与整车厂采用月度结算模式，即每月整车厂与公司核对并确认上月交付给整车厂的已上线装配的合格产品数量，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和结算量开出销售发票，整车厂收到发票后付款。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车灯企业，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公司、长安汽车公司、东风柳汽公司、东风小康公司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所生产的汽车配套设计和生产车灯。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车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6 亿元、18.48 亿元、15.81 亿元和 14.10 亿元。

公司拥有广西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西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并致力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具有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汽车全车灯具，具备年生产全车灯具 480 余万台套的能力，在中国汽车灯具市场占有较大份额，是我国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汽车车灯专业生产基地。

公司注重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换代，对产房及设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升级改造，关键工序实现自动化生产，设备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精心打造的“燎旺”牌车灯已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知名品牌，多次荣获各大主机厂优质供应商称号，2005 年、2009 年分别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2006 年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2008 年被认定为广西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被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灯具行业龙头企业”，2012 年获得广西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获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广西自治区级研发中心，2015 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名牌产品、南宁市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公司和上汽通用五菱公司、重庆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嘉陵工业集团、柳州工程公司、桂林大宇客车公司等建立了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先后获得东风柳州汽车“2001 年度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公司 2002、2006 和 2007 年度十佳供应商，江西场合汽车有限公

公司的 2001-2002 年度合格配套订单厂称号。公司柳州、重庆等设有办事处和库房，为主机厂实行 24 小时准时供货和 15 分钟内实行售后服务，同时在国内各大中城市建立了 100 余个售后服务网点，为直接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B.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一级子公司 4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其中：

(a)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05308928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众一路 702 号

法定代表人：旷林昌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机动车照明灯具、零部件、模具、塑胶件和塑胶制品的生产制造与加工处理；销售机动车照明灯具、零部件、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动车照明灯具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屋、注塑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营状况：青岛桂格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青岛生产基地供货。与母公司及其

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27,465.47	34,990.52	36,419.72	34,614.98
负债总额	28,280.12	35,133.84	36,277.04	34,295.37
净资产	-814.65	-143.32	142.69	319.61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0,275.07	24,244.65	24,269.97	5,163.37
营业成本	8,753.16	21,084.89	20,985.56	4,410.71
利润总额	-19.34	604.05	905.17	2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	2,581.90	-642.26	1,49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9	-326.79	-417.22	-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	-500.00	0.00	0.0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b)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8360920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四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旷林昌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动车灯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模具的设计、生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营状况：柳州桂格光电于 2013 年 9 月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供货。与母公司及其他

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45,349.24	52,308.30	48,030.13	46,889.45
负债总额	45,396.47	51,154.14	46,516.24	46,092.78
净资产	-47.23	1,154.16	1,513.89	796.67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2,099.90	42,213.35	30,723.65	4,169.15
营业成本	28,269.81	37,561.11	26,243.55	4,073.87
利润总额	-67.96	1,242.69	578.03	-8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76	5,038.40	-4,718.99	2,46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29	-3,186.48	-4,406.55	-1,31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91	-1,202.91	10,537.02	-1,048.92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c)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512804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旷林昌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动车灯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注塑件及冲压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营状况：重庆桂诺于2014年7月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重庆生产基地、重庆长安、东风小康和

华域视觉供货。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38,657.90	57,025.82	50,695.71	45,690.52
负债总额	38,731.36	55,701.62	47,319.19	40,672.28
净资产	-73.46	1,324.20	3,376.52	5,018.24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6,698.38	35,591.11	48,958.73	16,200.21
营业成本	15,372.54	30,539.39	41,370.54	13,373.38
利润总额	-683.01	1,530.61	2,267.08	1,88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86	3,620.29	73.41	1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11	-1,844.64	-205.84	-1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227.13	-448.50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d)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注册账号：00.00.1.29.000.54

有效期：2021.5.10

负责人/运营人：杨世悦

公司地址：NOBLE HOUSE LANTAN 27

JL.DR.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4.2 NO.2

KEL.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12950

税卡：76.072.688.5-067.000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四轮或多轮机动车的零件制造及配件

投资总额：39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0 万美元），实际缴纳 599.64 万美元

投资主体及投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99.64	99.94%	599.64	100%
2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36	0.06%	-	-
	合计	600.00	100%	599.64	100%

经营状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印尼燎旺车灯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生产基地供货。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4,412.07	4,390.87	3,785.46	3,914.53
负债总额	441.03	982.71	758.84	957.34
净资产	3,502.34	3,408.16	3,026.62	2,957.19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976.53	1,183.86	619.80	182.57
营业成本	2,108.34	1,316.60	706.97	184.69
利润总额	-334.49	-300.83	-123.55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3	511.76	-222.93	7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31	0.00	0.00	0.00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e)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LA9XA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柳州市车园横四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旷林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1日至2047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手机、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营状况：柳州桂格复煊于2017年8月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主要研发和生产LED模组，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

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1,929.17	2,184.80	4,409.60	6,236.67
负债总额	538.57	1,194.41	2,951.19	4,867.82
净资产	1,390.60	990.39	1,458.41	1,368.85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6	726.53	2,048.58	514.26
营业成本	3.93	656.96	1,665.12	453.57
利润总额	-512.85	-400.46	13.84	-1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	92.46	227.33	47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7	-107.84	-205.93	-6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C.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交易方式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150,812.33	无合同
2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75,601.98	无合同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5,395,331.84	无合同
2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347,934.13	无合同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334,176.96	无合同
2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74,196.39	无合同
3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63,797.03	无合同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陈述其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母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考虑，且受供应商资质要求限制等因素，由子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销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再对外销售给客户方。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佛山照明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通过了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委托人拟收购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的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其中，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1,167,270.61	短期借款	126,459,85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2,13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34,804,130.21	应付票据	264,620,118.00
应收账款	125,341,145.23	应付账款	258,303,360.90
预付款项	1,331,058.00	合同负债	863,976.1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893,131.9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836,923.62
其他应收款	515,064,572.96	应付利息	0.00
存货	142,174,230.80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82,839.67	其他应付款	119,785,857.43

项目	账面值	项目	账面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47,542.81
其他流动资产	10,623,841.30	其他流动负债	112,316.89
流动资产合计	1,222,021,227.16	流动负债合计	789,623,081.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40,616.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4,392,941.56
长期股权投资	70,873,066.42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3,272,56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7.33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0,676.80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8,011.89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795,051,09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54,879.19	实收资本	27,419,770.00
无形资产	14,094,929.56	资本公积	116,220,413.15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14,071,537.65
长期待摊费用	19,621,298.54	未分配利润	435,833,8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8,20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0,46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75,41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545,548.24
资产总计	1,388,596,64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8,596,641.7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库存现金账面金额3,769.54元，银行存款账面金额59,258,867.69元，为企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等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的余额；其他货币资金账面金额31,904,633.38元，为企业质押已到期汇票和保证金账户利息。

2. 大额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面值138,267,674.18元，计提坏账准备12,926,528.95元，账面净额125,341,145.23元，主要为应收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销售车灯款。

应收票据账面值334,804,130.21元，计提坏账准备0元，账面净额334,804,130.21元，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520,558,342.14元，计提坏账准备5,493,769.18元，账面净额515,064,572.96元，主要为应收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林县晨旺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的暂借款。

3. 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大部分周转良好，小部分库龄时间较长，周转慢	保管良好
委托加工物资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产成品（库存商品）	无争议	大部分周转良好，小部分库龄时间较长，周转慢	保管良好
在产品/半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已发出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1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2-9-21	10,000,000.00
2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3-11-8	10,000,000.00
3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4-7-23	10,000,000.00
4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100.00%	2017-1-6	40,873,066.42
	合计			70,873,066.4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见前文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介绍中的长期股

权投资情况。

5. 房屋建筑物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住宅、商铺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自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位于南宁市高新区振华路 26 号的厂区内，于 2012 年 6 月、2014 年 6 月建成，房屋类资产主要有产品研发、试验、检测综合楼，联合厂房，模具车间、餐厅和员工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 31,838.44 平方米，其中，产品研发、试验、检测综合楼、模具车间、餐厅和员工活动中心为钢混结构，联合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产权证。

购买的非生产房屋分别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231 号、南宁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52 号、重庆江北区和熙路 10 号、重庆江北区兴隆路 16-5 号、重庆北部新区鸳鸯北路 16 号，柳州市新柳大道 102 号、柳州市西环路 5 号等，共 35 项，除正和城 584 号、588 号车位、科瑞江韵 155 号、160 号车位尚未办理产权证外，其余房屋均已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其中产品研发、试验、检测综合楼，联合厂房，模具车间、餐厅和员工活动中心 4 项房屋建筑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了抵押权，抵押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31,838.44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1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 26 号员工活动中心	钢混 1-5 层	2012.06.30	m ²	2153.01	40,255.24
2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 26 号联合厂房	钢结构 1 层	2012.06.30	m ²	20709.02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3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065499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26号模具车间和餐厅	钢混1-3层	2012.06.30	m ²	3608.2	
4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06549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26号产品研发和试验和检测综合楼	钢混-1-6层	2014.06.30	m ²	5368.21	
	合计					31838.44	

2)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住宅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自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众一路702号的厂区内，于2016年3月建成，房屋类资产主要有厂房、办公楼、原材料仓库、宿舍楼、门卫室、食堂、涂料仓和消防控制室等，总建筑面积72,770.64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厂区内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购买的非生产房屋分别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盟旺路566号盟旺世家16号楼和开发区江山南路636号汇峰嘉园等，共4项，除盟旺世家车位尚未办理产权证外，其余房屋均已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3)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住宅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自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14号的厂区内，于2018年3月、12月陆续建成。房屋类资产主要有1号建筑（厂房）、办公楼、2号建筑（辅助用房）、3号建筑（库房）、4号建筑（门卫）、生化池和厂区内附属零星工程，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9,906.73平方米，结构为钢结构、钢混结构。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连同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

押，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购买的非生产房屋分别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和顺一支路 6 号巨龙江山国际三期和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云湾路 2 号中航小镇 18 幢等，共 4 项，均已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4)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住宅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自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四路 12 号的厂区内，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房屋类资产主要有厂房、模具中心和门卫室，总建筑面积 65,439.84 平方米，厂房和模具中心为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门卫室为混合结构一层，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地上房屋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购买的非生产房屋分别位于新柳大道 102 号正和城 A 区 2 栋和柳州市育才路 1 号山水龙居 3 栋，共 2 项，均已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5)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购买的中方外派员工公寓，位于印尼西爪哇勿加泗，购置于 2017 年 7 月，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为钢混结构，已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6. 重要生产线或主要机器设备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是车灯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行业的设备，共有 772 台/个/条，设备购置于 1995-2021 年，主要包括有注塑机及其配套辅助生产设备、车灯 IR/UV 固化线、汽车配光镜双

喷柜防雾涂装线、PC 灯罩超硬涂装线烘炉、真空镀膜机、检测设备、供配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压缩机、冷水机组等，现场勘查时，该批设备大部分存放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

(2)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是车灯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行业的设备，共有 540 台，设备购置于 2015-2021 年，主要包括有注塑机及其配套辅助生产设备、电动双梁式起重机、水式模温控制系统、模温机、光轴调整机、简易型气密检查机、JN-1500A 热板焊接机等，现场勘查时，该批设备大部分存放于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3)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是车灯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行业的设备，共有 1227 台/个，设备购置于 2018-2021 年，主要包括有注塑机及其配套辅助生产设备、退火炉、蜂巢风轮三机一体干燥机、模温机、水循环温度控制机、不锈钢干燥机二机一体、水循环温度控制机等，现场勘查时，该批设备大部分存放于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4)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是车灯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行业的设备，共有 630 台/个，设备购置于 2016-2021 年，主要包括有注塑机及其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安川工业机器人、节能型三机一体除湿干燥机、模温机、垫片压入机、除湿干燥机、退火炉等，现场勘查时，该批设备大部分存放于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5)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经营所用机器设备共有 130 台，设备购置于 2017-2019 年，主要包括有 HL 垫片压入机、HL 安川机械手、气密检查仪、HL 点灯仪、冷却机、保护膜粘贴治具（前灯低配）等，该批设备大部分存放于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内。

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需要。

目前企业生产实行二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企业的设备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土地共 2 宗，面积合计为 44,309.53 平方米，其中：

宗地 1 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 26 号，面积 40,255.2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用作生产厂区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地上已建设有员工活动中心、联合厂房、模具车间和餐厅、产品研发和试验和检测综合楼等建筑物，地上建筑物面积 31,838.44 平方米。

宗地 2 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231 号，面积 4,054.2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现用作职工宿舍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地上已建设有商铺和商品房等建筑物。

宗地 1 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土地共 1 宗，位于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一路 16 号，面积 74,042.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用作生产厂区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地上已建设有厂房、办公楼、原材料仓库、宿舍楼、门卫室、食堂、涂料仓和消防控制室等，总建筑面积 72,770.64 平方米。

(3)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土地共 1 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14 号，面积 36,00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用作生产厂区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地上已建设有厂房、办公楼、辅助用房、门卫室和库房等，总建筑面积

49,906.73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土地共 1 宗，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车园横四路 12 号，面积 56,668.2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用作生产厂区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地上已建设有厂房、模具中心和门卫室等，总建筑面积 65,439.84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西门子UG软件、尚宏用友U8软件、U8管理软件和虚拟主机系统等，账面值合计2,586,887.14元。

(2)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为金蝶云星空软件，账面值 1,106,053.21元。

(3)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天联-用友软件、sangfor行为管理系统、金蝶软件和OA系统等，账面值合计487,299.41元。

(4)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为用友软件，账面值 71,584.78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软件均能正常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如下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清单，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 2 项，专利权 64 项，均使用在企业生产销售的车灯系列产品上，具体信息如下：

1、商标

根据核查及南宁燎旺公司提供的资料，南宁燎旺公司所使用商标为南宁燎旺公司单独所有，无转让、共有、授权、质押情况，南宁燎旺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号/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申请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燎旺车灯	商标	第 14780445 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7/7	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2	燎望车灯	商标	第 14853584 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1	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专利权

根据核查及南宁燎旺公司提供的资料，南宁燎旺公司所使用专利权为南宁燎旺公司单独所有，无转让、共有、授权、质押情况，南宁燎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注册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通用型投影式近光前照灯	发明专利	1559663	ZL 2012 1 0397991.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9
2	雾化法塑料件表面均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1595335	ZL 2012 1 0397585.6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9
3	一种新型 LED 汽车侧转向灯	发明专利	1896393	ZL 2012 1 0420255.4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29
4	汽车前雾灯真空镀铝工装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842142	ZL 2012 2 0534894.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9
5	一种汽车前组合灯壳模具	实用新型	2963698	ZL 2012 2 0719760.4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24
6	一种螺丝自动拼装机	发明专利	1755692	ZL 2013 1 0024895.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7	一种新型车灯	实用新型	2997728	ZL 2013 2 0035347.0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8	一种新型汽车灯	实用新型	2997516	ZL 2013 2 0035330.5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9	一种车灯	实用新型	3016079	ZL 2013 2 0035328.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10	一种新型车灯	实用新型	3014847	ZL 2013 2 0035302.3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11	一种改进型车灯	实用新型	3016185	ZL 2013 2 0035305.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12	一种侧投式车灯	实用新型	3070973	ZL 2013 2 0035326.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13	一种可变向车灯	实用新型	3072338	ZL 2013 2 0035352.1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
14	一种反射式 LED 汽车前照灯	发明专利	2430678	ZL 2014 1 0154240.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7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注册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5	一种转向灯	实用新型	3791334	ZL 2014 2 0186676.X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7
16	一种 LED 汽车日间行车灯	实用新型	3756975	ZL 2014 2 0186711.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7
17	一种 LED 光源前照灯	实用新型	3755837	ZL 2014 2 0186712.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7
18	一种 LED 前照灯	实用新型	4000657	ZL 2014 2 0186679.3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7
19	一种汽车日间行车灯	实用新型	4036739	ZL 2014 2 0186678.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7
20	汽车前组合灯 (DM5L)	外观设计	3141737	ZL 2014 3 0355001.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4
21	汽车后组合灯 (DM5L)	外观设计	3142346	ZL 2014 3 0355003.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4
22	一种基于红外夜视技术的后视镜	实用新型	5000493	ZL 2015 2 0265606.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9
23	一种汽车紧急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5182198	ZL 2015 2 0265570.3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9
24	一种车灯检具	实用新型	4527303	ZL 2015 2 0265514.X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9
25	一种光导多向发光的汽车灯具	实用新型	4526777	ZL 2015 2 0265476.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9
26	一种红外夜视灯罩	实用新型	4528388	ZL 2015 2 0265566.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9
27	一种汽车前照灯随动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4778103	ZL 2015 2 0265538.5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9
28	一种弹簧储能式汽车制动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4776989	ZL 2015 2 0265503.1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9
29	一种防震型 LED 车灯	实用新型	5117108	ZL 2015 2 0908033.6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30	一种新型高透光的 LED 车灯	实用新型	5117105	ZL 2015 2 0907181.6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31	一种防水防震型 LED 车灯	实用新型	5117882	ZL 2015 2 0908056.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32	一种防水型 LED 车灯	实用新型	5117795	ZL 2015 2 0908281.0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33	一种照射角度可调的 LED 车灯	实用新型	5119383	ZL 2015 2 0908168.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34	一种新型防炫目汽车前大灯	实用新型	5120151	ZL 2015 2 0906078.X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35	一种新型转向灯	实用新型	5117903	ZL 2015 2 0905979.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36	一种 LED 光导日间行车灯	实用新型	6045375	ZL 2016 2 1001185.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37	一种 LED 后组合灯	实用新型	6045372	ZL 2016 2 1001156.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38	一种全新 LED 远近光一体前照灯投影灯芯	实用新型	6044735	ZL 2016 2 1002169.1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39	一种 LED 前照灯	实用新型	6180570	ZL 2016 2 1004775.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0	一种随动转向智能前照灯	实用新型	6182343	ZL 2016 2 1001176.X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1	一种全新智能随动转向前照灯	实用新型	6180034	ZL 2016 2 1002186.5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2	一种 LED 日间行车灯	实用新型	6367693	ZL 2016 2 1002170.4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3	后组合灯 (CN180S A)	外观设计	4105839	ZL 2016 3 0449082.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证书号/注册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44	后组合灯 (CN201 A)	外观设计	4105270	ZL 2016 3 0449084.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5	前组合灯 (CN180C)	外观设计	4162258	ZL 2016 3 0449083.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6	后组合灯 (CN180S B)	外观设计	4177783	ZL 2016 3 0449067.3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7	前组合灯 (高配 CN180S)	外观设计	4175136	ZL 2016 3 0450746.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8	前组合灯低配 (CN180S)	外观设计	4162313	ZL 2016 3 0449069.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1
49	一种双功能车灯	实用新型	7220054	ZL 2017 2 0956661.0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
50	一种汽车前照灯灯罩注塑成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7079714	ZL 2017 2 0992161.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9
51	一种汽车前照灯具总成模拟装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7492787	ZL 2017 2 0992160.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9
52	后组合灯 (CN201S)	外观设计	4553069	ZL 2017 3 0420858.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6
53	后组合灯 (低配 CN210M)	外观设计	4553070	ZL 2017 3 0420240.1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6
54	后组合灯 (高配 CN210M)	外观设计	4553068	ZL 2017 3 0420239.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6
55	前组合灯 (高配 CN210M)	外观设计	4997819	ZL 2017 3 0420599.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6
56	一种汽车侧转向灯用照明的新型 LED 光导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7430061	ZL 2017 2 1585844.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4
57	一种新型的 LED 汽车行李箱灯	实用新型	7430062	ZL 2017 2 1585932.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4
58	一种汽车灯具可拆式无线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7495617	ZL 2017 2 1585760.9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4
59	一种新型 LED 光导汽车侧转向灯	实用新型	7500558	ZL 2017 2 1585944.5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4
60	一种新型 LED 牌照灯	实用新型	9537047	ZL 2018 2 2252678.5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9
61	一种汽车新型的 LED 昼间行驶灯与前雾灯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9262458	ZL 2018 2 2257014.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9
62	一种新型 LED 汽车后顶灯	实用新型	9264002	ZL 2018 2 2269442.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9
63	一种新型 LED 对插式牌照灯	实用新型	9520492	ZL 2018 2 2257004.4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9
64	一种新型 LED 位置灯	实用新型	9416444	ZL 2019 2 0271740.7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2019/3/5

除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以外，其余子公司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651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0号)；

19.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41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交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5. 商标注册证；
6.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报关单；
7.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8.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9.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01月刊）；
3.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南宁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南府发[2017]13号）；
4. 南宁市建筑材料等价格信息；
5.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及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
6. 中国土地市场网、中国城市动态地价监测网；
7.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城镇土地级别与基

准地价的通知》（即政发〔2020〕27 号）及其修正体系；

8. 重庆工业用地市场交易分析报告；

9. 渝北府发〔2013〕60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重庆市 2020 年四季度建筑工程单方造价指标》；

1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12. 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1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94 号）；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6.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17.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18.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20.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21.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2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24. 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25. 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和征地补偿信息；
26. 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27.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4. 《房地产估价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79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7—2014）；
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特审字第 071008 号）。

七、 评估方法

（一）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

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故难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由于在资本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具有可比性的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包括经过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数据，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能够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或回归分析并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故可以使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几年随着汽车市场的下滑，行业的经营状况随之不断的下滑，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水平近三年亦呈现出大幅下滑趋势，加之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得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大幅增加，其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难以度量，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而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价值的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综上，本次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采用市场法评估介绍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车灯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该行业评估基准日在上海、深圳交易所已上市的上市公司共 108 家，

其中可以选取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上市公司 3 家作为可比公司，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

1. 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B.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C. 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时间不低于24个月；

D.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后，利用可比企业公开披露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两者采用会计政策不同产生的差异和特殊事项的调整，调整为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

2. 选择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根据调整后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分别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

3. 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修正、调整

- (1) 营运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修正
- (2) 其他因素修正

4. 比较结果计算

根据可比企业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按照平均权重进行平均得到平均价值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经营性净资产计算得出比较结果。

5.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在比较结果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得到市场法评估结果。

6. 市场法模型

在市场法的评估思路下，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PB（剔除货币资金）价值比率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净资产（剔除货币资金）×修正价值比率PB-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1-流动性折扣）+溢余资产、非经营净资产

其中：PB是企业全部资产的总体价值（剔除货币资金）与企业经营性净资产（剔除货币资金、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比值。而企业全部资产的总体价值（EV），也称“企业实体价值”，EV=股权价值+带息债务-货币资金。

（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预付账款除费用和个别服务已完成评为零，其余均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南宁燎旺持有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和青岛桂格光电持有的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对于南宁燎旺持有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评估人员在对相关股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股票的持股数量与基准日收盘价来确定评估值；对于青岛桂格光电持有的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评估人员在对理财产品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享有的收益加本金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均属近期购入且周转较快，经调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原材料，分析库龄，库龄较短、近期购入且周转较快的材料，经调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库龄时间较长的，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报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是企业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尚未完工的产品，视作原材料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用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其中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

新旧和损失程度确定折价率并计算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发出商品的所有权进行核实，抽查形成发出商品的购货发票等，对于确实是企业在以后经营期间能获得收益的发出商品，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销售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模具部耗材、模具部非立项项目成本、自制模具及工装-未完工、原材料-软工装、应交增值税-进项税和待认证增值税等。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为企业待转让的资产，包括静音粉碎机ML-SSC3011、7.5吨叉车 CPCD75-RG17-S台式电脑、自制冷却机、涂布压合机等共28台。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参考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评估资产价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被投资公司包括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和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均为汽车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重庆长安和东风小康等国内汽车品牌整车厂供

货，客户较为单一，且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几年随着汽车市场的下滑，行业的经营状况随之不断的下滑，其收益水平近三年亦呈现出大幅下滑趋势，加之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得各公司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大幅增加，其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难以度量，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企业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10. 房屋建筑物

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 26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车园横四路 12 号、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14 号和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一路 16 号的厂区内部的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本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的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购买的非生产性房屋，由于相关物业市场交易较活跃，可选取的

参照物案例较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以此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V = [\sum (A_n \times a_n)] \times S$$

其中：V—待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

Σ —求和；

A_n —各参照物经调整后的参考值；

a_n —各参照物在比较中的权重；

S—委估对象的建筑面积。

11. 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费用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基础费-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基础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由评估人员考虑各种贬值因素，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2. 土地使用权

母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包括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 26 号地块、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车园横四路 12 号 C-5-3 地块、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14 号地块、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一路 16 号地块和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231 号地块，对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华路 26 号地块、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车园横四路 12 号 C-5-3 地块、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14 号地块和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一路 16 号地块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于南宁市兴宁区望州南路 231 号地块采用房地合一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待估宗地价格}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1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外购软件、管理系统、防火墙等，商标权和专利权。

本次评估对于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管理系统，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该类外购软件是针对企业特性设置，对于该类软件，估测评估基准日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考虑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该类软件的评估价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各种贬值因素

对于商标权的价值，由于产品的专用性较强，产品销售主要为整车配套，商标对企业经营的贡献不大，故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的收益，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的专利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专利权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专利权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 = \alpha \sum_{t=1}^n \left[F_t / (1+i)^t \right]$$

式中：

P—待估专利权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税后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t—未来第 t 年

α—销售收入分成率

i—折现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用于生产各类车灯的模具和房屋装修费。抽查了支出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费用的发生及摊销情况进行了核实，对于模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房屋装修费，由于对应实物已在固定资产中反映，此处评估为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利润亏损产生。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缴纳的房产维修基金。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的仓库。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相关的合同，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被评估单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借款及借款利息。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

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9.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企业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票据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抽查其原始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0.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1.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企业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件款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融资租赁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企业销售车灯形成的负债。评估人员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为企业销售车灯形成的合同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入租赁物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资产的租赁合同、协议等，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入账及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入账依据，了解形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由于研发及产业化智能化LED汽车车灯关键技术而形成的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国家拨付给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属于政府给予企业的

无偿资助即政府补助，经核实，该部分补助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按账面值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29.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由于仓储租赁而形成的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实际需要承担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2. 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3. 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

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 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

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

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能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享受所得税率为 15%。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 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伍亿玖仟叁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RMB59,354.55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叁仟柒佰叁拾捌万零壹佰元(RMB73,738.01 万元)；

评估增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元(RMB14,383.46 万元)，增值率 24.23%。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RMB138,859.6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

壹佰元(RMB151,261.11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零壹万肆仟伍佰元(RMB12,401.45 万元), 增值率 8.93%;

负债总计: 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亿玖仟伍佰零伍万壹仟壹佰元(RMB 79,505.11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RMB 79,443.35 万元), 评估减值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RMB61.76 万元), 减值率 0.08%;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账面值为人民币伍亿玖仟叁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RMB59,354.55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壹仟捌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RMB71,817.76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RMB12,463.21 万元), 增值率 21.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2,202.12	122,366.16	164.04	0.13
2 非流动资产	16,657.54	28,894.95	12,237.41	73.46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87.31	15,443.14	8,355.83	117.9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5,327.26	8,212.46	2,885.20	54.16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409.49	2,416.43	1,006.94	71.44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962.13	1,951.56	-10.57	-0.5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82	422.82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05	383.05	-	-
20 资产总计	138,859.66	151,261.11	12,401.45	8.93
21 流动负债	78,962.31	78,984.76	22.45	0.03
22 非流动负债	542.80	458.59	-84.21	-15.51
23 负债合计	79,505.11	79,443.35	-61.76	-0.0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354.55	71,817.76	12,463.21	21.00

(二) 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 结果相差 1,920.25 万元, 差异率为 2.60%。

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较为接近, 可以相互验证。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市场法结果受市场逐利影响较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再者，资产评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为委托人收购股权提供了最基本的企业购建成本价值参考依据。且企业目前收益未能覆盖资产原始投入，不存在商誉等不可辨认资产，账外可辨认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和商标权，已包含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资产基础法结果基本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价值评估结论为：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RMB138,859.6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元(RMB151,261.1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零壹万肆仟伍佰元(RMB12,401.45 万元)，增值率 8.93%；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亿玖仟伍佰零伍万壹仟壹佰元(RMB 79,505.1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RMB 79,443.35 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RMB61.76 万元)，减值率 0.08%；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伍亿玖仟叁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RMB59,354.5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壹仟捌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RMB71,817.7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RMB12,463.21 万元)，增值率 21.0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已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

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评估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地产权属证明，面积未经过房地产面积测绘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评估人员亦未对其进行丈量，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若将来在办理房地产证过程中，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的建筑面积与本次评估计算时的建筑面积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正和城 584 号车位	钢混	2017/06/30	个	1	60,300.00	53,584.02	南宁燎旺
2	科瑞江韵 155 号车位	钢混	2016/07/31	个	1	114,600.00	101,836.42	南宁燎旺
3	科瑞江韵 160 号车位	钢混	2016/07/31	个	1	114,600.00	101,836.42	南宁燎旺
4	柳州正和城 588 号车位	钢混	2017/06/30	个	1	61,500.00	59,977.86	南宁燎旺
5	厂房一	钢混	2016/3/31	m ²	36,279.31	63,976,202.24	48,602,592.92	青岛桂格光电
6	厂房二	钢混	2016/3/31	m ²	17,544.37	30,299,987.28	23,019,234.14	青岛桂格光电
7	办公楼	钢混	2016/3/31	m ²	4,869.74	10,582,678.83	8,775,110.81	青岛桂格光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8	原材料仓库	钢混	2016/3/31	m ²	1437.90	3,556,167.83	2,728,757.33	青岛桂格光电
9	围墙	钢混	2016/3/31	m ²	2,457.40	1,372,100.51	1,038,623.14	青岛桂格光电
10	宿舍楼	钢混	2016/3/31	m ²	7,126.20	16,825,894.28	13,016,395.35	青岛桂格光电
11	门卫室	钢混	2016/3/31	m ²	40.04	146,906.26	111,320.99	青岛桂格光电
12	食堂	钢混	2016/3/31	m ²	2,882.64	5,865,862.05	4,604,661.82	青岛桂格光电
13	涂料仓	钢混	2016/3/31	m ²	123.34	315,641.43	239,294.67	青岛桂格光电
14	消防控制室	钢混	2016/3/31	m ²	9.7	148,648.65	122,331.47	青岛桂格光电
15	海信盟旺世家2个车位	钢混		个	1	183,486.24	183,486.24	青岛桂格光电
	合计				73,335.88	133,273,575.60	102,441,808.88	

2、本次评估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属人为公司股改前名称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邕房权证字第01652237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望州南路231号1栋(包含1单元101、102、601、602号;2单元103、104、203、204、603、604号;3单元105、106、205、605号;4单元107、108、208、308、408、607号房)	1987/01/01	m ²	959.8
2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9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1栋1单元401房	1987/01/01	m ²	47.99
3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7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1栋2单元303房	1987/01/01	m ²	47.99
4	邕房权证字第02122040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2栋3单元305房	1995/09/01	m ²	50.35
5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2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3栋1单元202房	1995/09/01	m ²	50.35
6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0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2栋3单元605房	1995/09/01	m ²	50.35
7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1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3栋1单元302房	1995/09/01	m ²	50.35

序号	权证编号	记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8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9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地下二至一层	2000/03/06	m ²	383.98
9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8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5栋1层	2000/03/06	m ²	236.37
10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3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102房	2000/03/06	m ²	58.68
11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20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103房	2000/03/06	m ²	54.31
12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8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2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3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4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101房	2000/03/06	m ²	54.31
14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5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7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5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6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4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6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17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6栋1单元502房	2000/03/06	m ²	62.76
17	邕房权证字第02459606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区望州南路231号5栋1单元501房	2000/03/06	m ²	68.82
18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29865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北路16号2栋1-13-1	2010年	m ²	124.9
19	柳房权证字第D0293779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西环路5号中山城市花园六区3A栋2单元5-2	2002/07/06	m ²	137.97
20	201房地证2010字第95051号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力帆办事处停车库	-	m ²	33.75
	合计					1,701.51

(二) 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专业人员所执行的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对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无法对银行存款发函询证。核查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照片、相关资料和抽查凭证等替代程序进行弥补，尽职核查资产的真实情况。其中对于在印度尼西亚的房产，企业未委托当地第三方机构对其权属出具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仅根据企业提供的购买合同、当地的权属证明和入账凭证进行核实。

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时，对于房产类资产，依据企业提供的房产所在地成交案例并参照国内房地产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对比修正；对于设备类资产，国内购买的设备按照国内市场采购价加关税确定，国外购买的设备按照账面原值参考当地近期物价指数调整。由于评估程序受限，无法直接、准确的获取印度尼西亚当地房地产市场成交案例、市场比较因素以及物价指数等信息，如与印度尼西亚当地实际公布的信息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68.13万元，占最终评估结论0.79%。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南宁燎旺及子公司相互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南宁燎旺 (注1)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 南宁桂格、青岛桂格光电、青岛桂格 精工、柳州桂格光电、重庆桂诺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5,000.00	5,000.00
南宁燎旺 (注2)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 南宁桂格、青岛桂格光电、青岛桂格 精工、柳州桂格光电、重庆桂诺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850.00	850.00
南宁燎旺 (注2)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 南宁桂格精工、青岛桂格光电、柳州 桂格光电、重庆桂诺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00.00	2,000.00
南宁燎旺 (注2)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 南宁桂格精工、青岛桂格光电、柳州 桂格光电、重庆桂诺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4,770.00	4,770.00
南宁燎旺 (注3)	远东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南宁燎旺、南宁桂格精工、柳州桂格 光电、青岛桂格光电、杨世悦、顾汉 华、旷林昌和梁小玲	连带责任 保证	2,600.00	1,664.01
柳州桂格 光电(注4)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 世悦、顾汉华、柳州桂格光电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00.00	2,000.00
柳州桂格 光电(注4)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 世悦、顾汉华、柳州桂格光电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00.00	2,000.00
柳州桂格 光电(注4)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 顾汉华、柳州桂格光电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1,000.00	1,000.00
柳州桂格 光电(注4)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 顾汉华、柳州桂格光电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1,000.00	1,000.00
柳州桂格 光电(注4)	兴业银行南 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 顾汉华、柳州桂格光电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1,000.00	1,000.00
柳州桂格 光电(注5)	中远海运租 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 南宁桂格精工、旷林昌、杨世悦、梁 小玲	连带责任 保证	6,597.60	5,554.00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重庆桂诺 (注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桂格精工、南宁燎旺、柳州桂格光电、青岛桂格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3,990.00	2,789.73
合计	—	—	—	32,807.60	29,627.74

注 1: 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东盟一部流借字(2020)第1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其中，重庆桂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12,229.47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6821号、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7330号、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7429号、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7448号。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南宁桂格精工、青岛桂格光电、柳州桂格光电、重庆桂诺共同对最高本金限额贰亿元整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注 2: 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东盟一部流借字(2020)第1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桂城北流借字(2020)第1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兴银桂城北流借字(2021)第1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50万元(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6日)、2,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和4,77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其中，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723.44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065501号、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065499号、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065498号、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065497号；南宁桂格

精工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2,404.45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证号五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4815号、证号六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4833号、证号七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4840号。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南宁桂格精工、青岛桂格光电、柳州桂格光电、重庆桂诺共同对最高本金限额贰亿元整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除上述抵押和担保外，2021年2月1日新增的4,770万元借款同时以重庆桂诺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12,229.47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6821号、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7330号、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7429号、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37448号。

注3：2020年5月18日，南宁燎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4MZT-L-01），融资借款金额2,600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2,400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200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30个月。该项融资借款由南宁桂格精工、柳州桂格光电、青岛桂格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宁燎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南宁燎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

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

注 4: 柳州桂格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东盟一部流借字（2020）第 1008 号、兴银桂东盟一部流借字（2020）第 1010 号、兴银桂 G00155210 贷 2020 第 0062 号、WYZH2020120900367 和 WYZH2021012600174 的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2,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1,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1,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柳州桂格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卫室、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以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注 5: 柳州桂格光电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订编号为 SH-B202060541 的《融资租赁合同》，柳州桂格光电以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远海运贷款 6,597.6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 33 个月。南宁燎旺、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南宁桂格精工、杨世悦、梁小玲、旷林昌和顾汉华共同为全部租金及手续费合计 7,060.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6: 2020年6月21日,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XZXM-L-01),融资借款金额3,990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3,590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400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30个月。该项融资租赁借款由重庆桂诺以自身拥有的28项固定资产和104项模具进行抵押。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同时南宁燎旺、南宁桂格精工、柳州桂格光电、青岛桂格光电、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为该项租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重庆桂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

目前上述担保涉及的贷款正常,尚未到期,贷款利息按期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中存在以下主要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至评估工作完成时,上述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对于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买卖纠纷,评估人员已对涉诉金额全额计提风险损失,对于其他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未作考虑。

(1) 南宁燎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湖北美洋支付货款 590,948.44 元及违约金 5.90 万元。涉及挂账金额为 590,948.44 元。经法院协调，双方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湖北美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7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货款 196,890.00 元，剩余货款 197,168.44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若被告湖北美洋未按上述任意一期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有权就实际尚欠货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出具日，湖北美洋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2) 南宁燎旺与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2020）渝仲字第 3414 号），要求裁决重庆美万支付技术开发费 470.2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73 万元、承担律师费 5 万元，合计 545.94 万元（以上金额为暂计）。涉及挂账金额为 4,702,051.28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3) 南宁燎旺与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桂 01 民初 1028 号），请求判令江苏宏泰赔偿南宁燎旺因被告表面硬化涂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索赔金额损失 2,130.40 万元和货款逾期利息损失 287.60 万元，合计 2,417.99 万元。南宁燎旺提供了与本案相关的《车灯零部件及材料产品买卖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索赔协议》。涉及挂账金额为 4,289,457.98 元。由于江苏宏泰提供的表面硬化涂料存在质量问题，南宁燎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陆续收到主机客户外三包因表面硬化涂料失效的退件，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南宁燎旺被主机客户退回和索赔的车灯产品 28 批次，车灯产品共计 29,657 只，造成损失 2,130.40 万元。经过多次协商，双方未能达成索赔协议。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4) 南宁燎旺子公司——重庆桂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支付货款 852.04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后，依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涉及挂账金额为 8,520,388.07 元。经法院调解，湖北美洋同意分期向重庆桂诺支付货款，但未实际履行，重庆桂诺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在执行中。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承担货物损失 369.48 万元，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立案。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5）南宁燎旺子公司——重庆桂诺与重庆福汇道服务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 22 日，重庆桂诺与重庆福汇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福汇道”）签订《项目资金服务合同》，委托福汇道公司代为申请“小升初”、“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等项目，服务费为重庆桂诺获得国家或重庆市政府、两江新区（含渝北区）政府相关补助资金总额的 14%。2017 年 7 月，重庆桂诺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金额 150 万元，重庆福汇道认为该项目应属于其应计服务费项目，但重庆桂诺认为其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因此产生纠纷，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重庆福汇道诉讼请求，重庆福汇道已提起上诉。截至报告出具日，该上诉案尚未审结。

（6）劳动争议

①罗某熙因与南宁燎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向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定南宁燎旺应向罗某熙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2,951.00 元。南宁燎旺不服仲裁，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桂 0107 民初 4288 号），一审判决与仲裁裁定结果一致。南宁燎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1）桂 01 民终 4449 号），请求撤销（2020）桂 0107 民初

4288号判决，并依法改判南宁燎旺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案件受理费由罗某熙承担。截至报告出具日，本上诉案尚未审结。

②梁某肖因与南宁燎旺劳动争议纠纷，向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定南宁燎旺支付梁某肖工资3,009.00元，对梁某肖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梁某肖不服仲裁，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桂0107民初7095号），法院一审判决南宁燎旺应支付梁某肖工资4,856元，驳回梁某肖其他诉讼请求。梁某肖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南宁燎旺支付其工资及经济补偿等合计262,135.00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结。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六）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

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

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